

(10) 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宝鸡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媒体宣传合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媒体宣传合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

• 企业名称：宝鸡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10300MAK3871D1N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25年12月25日	行业	其他文化艺术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